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同期（「二零二四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592,110	6,400
銷售成本		<u>(572,439)</u>	<u>—</u>
毛利		19,671	6,4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339	4,258
淨匯兌收益		1,337	4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2)	(1,825)
行政開支		(15,894)	(17,6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5,596
財務成本		<u>(116)</u>	<u>(13,37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2,375	(6,116)
所得稅開支	4	<u>(2,016)</u>	<u>(1,6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0,359	(7,73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397	(2,306)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u>—</u>	<u>(10,8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397</u>	<u>(13,1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1,756</u>	<u>(20,85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7	<u>2.12港仙</u>	<u>(1.5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5	1,001
使用權資產		2,174	2,941
按金		1,078	1,078
		<u>4,177</u>	<u>5,020</u>
流動資產			
存貨		378,437	1,2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50,460	86,81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74,406
應收所得稅		5,510	5,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583	607,031
		<u>1,521,990</u>	<u>875,0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12,757	178,30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1,007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15	1,9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26	1,960
租賃負債		1,711	1,645
應付所得稅		21,339	19,723
		<u>839,773</u>	<u>204,547</u>
流動資產淨值		<u>682,217</u>	<u>670,4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6,394</u>	<u>675,510</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754</u>	<u>1,626</u>
	<u>754</u>	<u>1,626</u>
資產淨值	<u><u>685,640</u></u>	<u><u>673,88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2	4,892
儲備	<u>680,748</u>	<u>668,9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685,640</u></u>	<u><u>673,884</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選定的解釋性說明。附註包括對事件和交易的解釋，這些事件和交易對於理解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報」）公佈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化具有重要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附註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信息及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港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期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回顧期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付運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本集團於確定匯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任何營運分部進行合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 經營礦產資源 — 買賣鈾及提供鈾採購服務的代理收入
- 勘探及銷售礦產資源 — 勘探及銷售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匯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礦產資源	勘探及銷售	總計
	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u>592,110</u>	<u>—</u>	<u>592,110</u>
分部溢利(虧損)	<u>14,116</u>	<u>(2,409)</u>	11,707
銀行利息收入			5,918
未分配企業收入			4,758
未分配企業成本			(9,892)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16)</u>
除稅前溢利			<u>12,37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礦產資源	勘探及銷售 礦產資源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u>6,400</u>	<u>—</u>	<u>6,400</u>
分部虧損	<u>(8,282)</u>	<u>(3,051)</u>	(11,333)
銀行利息收入			2,45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00
未分配企業成本			(7,8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596
未分配財務成本			<u>(6,811)</u>
除稅前虧損			<u>(6,11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收入、未分配企業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未分配財務成本。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資料。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分部資產		
— 經營礦產資源	1,511,106	630,699
— 勘探及銷售礦產資源	<u>9,844</u>	<u>3,486</u>
	1,520,950	634,1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217</u>	<u>245,872</u>
綜合資產	<u><u>1,526,167</u></u>	<u><u>880,057</u></u>
負債		
分部負債		
— 經營礦產資源	813,482	179,183
— 勘探及銷售礦產資源	<u>22,653</u>	<u>19,647</u>
	836,135	198,8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4,392</u>	<u>7,343</u>
綜合負債	<u><u>840,527</u></u>	<u><u>206,173</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

根據香港所得稅的兩級所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部分港幣2,000,000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港幣2,000,000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所得稅按兩級所得稅稅率制度計算。在香港不符合兩級制所得稅稅率制度的其他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所得稅	1,8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1	—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時繳納中國預扣稅	—	1,615
	<u>2,016</u>	<u>1,615</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	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7	69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82	182
匯兌收益淨額	(1,337)	(493)
利息收入	(5,918)	(2,458)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同期：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回顧期內溢利／(虧損)	10,359	(7,73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489,168,308	489,168,30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2.12	(1.58)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相關期間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i)	345,318	85,350
其他應收款項	3,798	1,186
已付按金	1,175	1,112
預付款項	1,247	246
	<u>351,538</u>	<u>87,894</u>
減：按金的非即期部分 (附註ii)	(1,078)	(1,078)
	<u>350,460</u>	<u>86,816</u>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上文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貨品銷售的信貸期通常為5至30日內。

ii： 金額指就使用權資產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i)	787,538	154,320
其他應付款項	2,630	2,600
其他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方款項 (附註ii)	20,275	17,605
應計欠款	2,314	3,781
	<u>812,757</u>	<u>178,306</u>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上文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貨品採購的信貸期通常為5至30日內。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錄得約9152%的巨大升幅，至約港幣592,110,000元，毛利增加約207%至約港幣19,671,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收入及毛利各自約為港幣6,400,000元（由代理收入所得的收入乃按淨額基準確認）。另一方面，由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不再錄得任何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15,596,000元）。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貸款，故本集團財務成本大幅減少至約港幣116,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13,379,000元）；行政開支略減至約港幣15,894,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17,659,000元），主要由於中介服務費用有所減少；而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約港幣9,339,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4,258,000元），主要來自回顧期內賺取的銀行利息收入。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轉虧為盈，錄得除稅前溢利約港幣12,375,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除稅前虧損約港幣6,116,000元），而回顧期內轉為淨利潤約港幣10,359,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淨虧損約港幣7,731,000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約2,200,000磅天然鈾，實現營業收入約港幣592,110,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6,400,000元）。其中約1,000,000磅天然鈾通過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出售，約530磅及約750,000磅分別通過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詞彙「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各自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二零二四年五月通函」）所賦予涵義，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售予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為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母集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通過鈾採購交易（詞彙「鈾採購交易」具有二零二四年五月通函所賦予之涵義，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羅辛鈾礦（「羅辛鈾礦」（其位於納米比亞並由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鈾業」，前稱中國鈾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中國鈾業集團」））間接擁有68.62%權益，

並由羅辛鈾業有限公司經營)促成約450,000磅天然鈾的貿易。鈾採購交易及鈾代理交易分別為本集團帶來代理收入約港幣4,549,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6,400,000元)及約港幣5,710,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零)。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收入大幅增加，並由淨虧損扭轉至回顧期內的股東應佔淨利潤，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鈾貿易業務的交易量大幅增加所致，其中絕大部分收入約港幣581,565,000元來自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出售的天然鈾。由於現貨鈾價格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回顧期內表現相對穩定，本集團得以增加與獨立第三方的鈾貿易活動，同時維持可控風險水平。

市場及業務回顧

市場回顧

受地緣政治因素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天然鈾價格於回顧期內部分時間呈現一定的下跌趨勢。回顧期初現貨價格下跌，主要由於美國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致現貨市場欠缺交投，加上市場趨於謹慎令市場充滿揣測性，避險氣氛濃厚。然而，傳統核能產業的擴張、技術巨頭的積極佈局，以及大型投資基金的融資與採購，仍為市場帶來漲幅。因此，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市場價格波動收窄。回顧期初的天然鈾現貨價格徘徊在每磅約73美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以每磅約78.5美元作結。斯普洛特實物鈾信託基金(Sprott Physical Uranium Trust) (SPUT)獲得新的融資，以及部分西方核電廠表現出的潛在興趣，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解釋了該期間市場情緒的短期積極變化。

天然鈾的長期價格於回顧期內一直維持在每磅80美元，反映目前市場對天然鈾中長期供應緊張的共識。

地緣政策

二零二五年初，美國政府聚焦關稅政策，引入數輪行政法規，旨在保護美國國內產業、促進製造業轉移，並利用關稅作為談判籌碼，以在貿易協定中取得好處。二零二五年五

月，美國總統簽署數項與核能相關的行政命令，推動核能改革，包括擴大核能產業、完善上下游供應鏈、加快審批週期等。

美國政府的關稅政策在執行過程上存在很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反覆更改。總體而言，關稅政策融合了經濟保護主義、政治動員及地緣政治手腕，其核心目的是通過單邊施壓來重塑有利於美國的貿易規則。儘管美國目前的關稅政策並未對天然鈾及核燃料等產品徵收額外稅項，但業界仍受到影響。舉例來說，根據UxC的資料，迄今為止美國加工商的現貨交易指數持續高於加拿大加工商的指數，顯示業界已針對美國的關稅政策採取主動防禦措施。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從事鈾產品貿易業務。憑藉母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本公司一直專注及發展鈾產品貿易業務，並配合母集團的發展積極尋求優質鈾資源項目。本集團銷售約2,200,000磅天然鈾，實現營業收入約港幣592,110,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6,400,000元），其中約1,000,000磅乃通過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出售，而約530磅及約750,000磅則分別透過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出售予母集團。回顧期內，本集團亦透過鈾採購交易為羅辛鈾礦促成約450,000磅天然鈾的貿易。回顧期內，鈾採購交易及鈾代理交易分別為本集團帶來代理收入約港幣4,549,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6,400,000元）及約港幣5,710,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零）。

回顧期內，本公司與蒙古政府相關部門繼續保持緊密溝通和協調。蒙古新政府內閣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成立，可望為該國鈾開採發展帶來積極訊號。根據市場公開可得資料，蒙古鈾礦項目的合作已有新進展。管理層認為，有關進展有可能為本公司在解決其蒙古採礦項目的採礦權問題上提供一個更有利的地緣政治環境。本公司將繼續與蒙古政府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並探索推動化解採礦權糾紛的可能途徑。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重大進展。

儘管本集團的聯營公司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 (「Somina」)仍面臨嚴重現金流問題，短期內無法恢復生產，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努力應對這一情況，與尼日爾政府保持密切溝通，並繼續與Somina的其他股東商討，以期於可預見未來制定初步復產計劃。

營運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592,110,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6,400,000元)，大幅增長約9152%，相應的「銷售成本」，約港幣572,439,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零)，從而實現「毛利」約港幣19,671,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6,400,000元)，「毛利」升幅約為207%。誠如上文所解釋，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鈾貿易業務的交易量大幅增加所致，其中絕大部分收入約港幣581,565,000元來自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出售的天然鈾。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港幣9,339,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4,258,000元)，乃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約港幣5,918,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2,458,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上升約119%。

「匯兌收益淨額」約為港幣1,337,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493,000元)，主要由於美元兌港幣輕微升值導致以美元計值的資產的賬面值出現差異。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港幣1,962,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1,825,000元)，增加約7.5%，此乃由於回顧期內天然鈾的儲存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5,894,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17,659,000元)，減少約10%。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的中介服務費用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零(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15,596,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後，回顧期內不再有任何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

「財務成本」約為港幣116,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13,379,000元)，減少約99%，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貸款。

「所得稅開支」約為港幣2,016,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1,615,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回顧期全面收入總額

綜合以上各項因素，回顧期內的淨利潤約為港幣10,359,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淨虧損約港幣7,731,000元)。經計及其他全面收入約港幣1,397,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全面開支約港幣13,128,000元)，其主要涉及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以後不再有分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回顧期內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11,756,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全面開支約港幣20,859,000元)。

未來策略

誠如上文「市場及業務回顧」分節所載，本集團集中發展且將繼續投入可動用資源發展鈾產品貿易業務，並積極尋求優質的鈾資源專案，重點關注在產項目，以配合母集團的發展。本集團認為，透過此策略聯盟，我們可借助母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發揮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鈾產品貿易業界的地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五月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與中國鈾業訂立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擔任中國鈾業集團的獨家供應商，提供從亞洲及非洲以外地區的賣家採購的天然鈾產品；(ii)擔任中國鈾業集團的代理，在市場上採購天然鈾產品，以滿足中國鈾業集團的不時需求；及(iii)擔任獨家授權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羅辛鈾礦出產的鈾產品，再轉售予全球各地(中國除

外)的第三方客戶。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認為，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集團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交易的主要平台的戰略追求一致，並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鈾貿易業務，以及擴大其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覆蓋範圍，從而增強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且持續地進行。作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且考慮到本集團被指定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採購平台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被視為在國際鈾市場上處於更有利的戰略地位。為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市場投標買賣，增加市場曝光度，並探索多種融資渠道，以配合鈾貿易的擴張。本集團矢志積極探索與新業務夥伴的貿易機會，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夥伴基礎網絡並持續壯大其鈾貿易業務。

就本集團的蒙古採礦項目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蒙古政府相關部門商討解決本集團投資其於蒙古的鈾資源項目的勘探許可證到期事宜。

就本集團的Somina項目而言，本集團將與尼日爾政府保持緊密溝通並持續與Somina的其他股東商討，以於可預見未來制定初步復產計劃。

長遠而言，本集團亦旨在利用其最終母公司中核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拓展業務並使之多樣化，開發具有合理回報的項目，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財務健康狀況、全球鈾市場整體供需動態，繼續探索鈾資源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發展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4名(二零二四年同期：36名)全職員工，其中4名(二零二四年同期：6名)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6名(二零二四年同期：26名)駐於中國內地及4名(二零二四年同期：4名)駐於蒙古。本集團的薪酬待遇是按照員工個人表現、經驗和資歷而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員工按其需要獲得足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179,114,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49,536,000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自「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收取涉及應收貿易賬款的現金所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一般以銀行結餘及現金撥付。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07,031,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787,583,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港幣754,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26,000元減少約53.6%，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租賃總辦事處之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港幣1,521,99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75,037,000元增加約73.9%，主要由於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港幣839,773,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4,547,000元增加約310.6%，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為購買鈾產品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73,884,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685,640,000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的全面收益總額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增加至約0.5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3)，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為購買鈾產品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蒙古開展業務。本集團的收入、經營支出、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就鈾貿易業務獲授的銀行融資。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其他資產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中核國際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外並無抵押）。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並未留意到回顧期後有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的重大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回顧期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同期：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劉亞潔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陳以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並已作出妥善適當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釐定董事酬金。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崔利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架構，並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局成員。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組成。王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nintl.com>)刊登。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送及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王成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王成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